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郎
被　　告　杜佳融
　　周嫚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杜佳融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周嫚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並簽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自108 年2 月1 日起至114 年1 月1 日止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2,426 元。惟被告杜佳融自109 年5 月1 日起即未遵期付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餘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70萬8,282 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分期票款明細表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4-28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